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達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世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柳皓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秀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卓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68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何宗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慧慧